

## 第三週期大專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自訂評鑑結果審

### 常見缺失態樣一覽表

項目	常見學校缺失態樣	因應建議
一、自我評鑑 相關法規 與會議紀 錄完備情 形	1. 師培評鑑網頁或報告書附件之自我評鑑相關會議或說明會紀錄不完整。	學校應於師培評鑑網頁或報告書附件檢附自我評鑑相關會議或說明會之完整紀錄。
	2.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或工作小組成員更換，未檢附相關說明。	學校應檢附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或工作小組成員更換之相關說明。
	3. 實地訪評流程與實施計畫書多處不同，未有相關說明。	學校應檢附實地訪評流程與實施計畫書多處不同之異動相關說明。
	4. 自我評鑑相關法規修訂及公告與推動情形，未有清楚說明。	學校應清楚說明自我評鑑相關法規修訂及公告與推動情形。
	5. 評鑑組織運作部分未依據學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實施要點」規定。（如自我評鑑計畫未經指導委員會審議、會議代表與法定不同）	評鑑組織運作應依據學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實施要點」規定。
二、評鑑委員 遴聘情形	1. 評鑑委員聘任順序與自我評鑑相關法規不符。	評鑑委員聘任順序應與自我評鑑相關法規相符。
	2. 結果報告書未清楚說明評鑑委員遴聘程序。	結果報告書應清楚說明評鑑委員遴聘程序。
三、評鑑辦理	1. 未清楚說明如何運用多種方法蒐集並整合分析辦學資訊。	應清楚說明如何運用多種方法蒐集並整合分析辦學資訊。
	2. 未完整檢附評鑑辦理相關人員研習證明。	應完整檢附評鑑辦理相關人員研習證明。
	3. 未清楚說明自我評鑑流程管控機制運作情形。	應清楚說明自我評鑑流程管控機制運作情形。
	4. 未提出決定申復與否之相關程序的會議紀錄或佐證資料。	應檢附相關會議紀錄或佐證資料。
	5. 未清楚說明學校各相關單位（包括學系和行政單位）人力與行政支援等實際之支援。	應清楚說明學校各相關單位（包括學系和行政單位）人力與行政支援等實際之支援。
四、評鑑結果 之呈現	1. 未提出評鑑結果及明確說明相對應之具體理由。	應提出評鑑結果及明確說明相對應之具體理由。

項目	常見學校缺失態樣	因應建議
五、評鑑結果之處理與運用	1. 評鑑委員所提缺點或未來發展之建議未有相關回應。	學校應就評鑑委員所提之意見提出相關改善作為。
	2. 自我評鑑結果尚未經過認定與函報教育部，已公告於學校師資培育中心網頁。	自我評鑑結果應經過認定與函報教育部後，公告於學校師資培育中心網頁。
	3. 未說明評鑑公告範圍。	應清楚說明評鑑公告範圍，如 109 至 111 學年度。
	4. 未清楚說明師培單位評鑑結果之因應策略的規劃過程，例如透過何種方式檢討和收集相關資料或資訊，透過哪些會議審議。	應清楚說明師培單位評鑑結果之因應策略的規劃過程，例如透過何種方式檢討和收集相關資料或資訊，透過哪些會議審議。
	5. 未提供觀察員所提供建議之回應。	應提供觀察員所提供建議之回應。
六、自我評鑑實施與修正	1. 未清楚說明學校對於師培單位評鑑後未臻目標之項目回饋至自我評鑑機制修正之情形。	應清楚說明學校對於師培單位評鑑後未臻目標之項目回饋至自我評鑑機制修正之情形。
	2. 未明確訂定管考機制、進程與考核指標，並指派專人或專責單位，負責監督學校評鑑結果之改進。	應明確訂定管考機制、進程與考核指標，並指派專人或專責單位，負責監督學校評鑑結果之改進。
七、評鑑檢討	1. 未提供評鑑委員對評鑑程序、評鑑內容、校院系所學程對評鑑之準備，及提供評鑑資料之完整性、具體性與可信性之評估與建議。	應提供評鑑委員對評鑑程序、評鑑內容、校院系所學程對評鑑之準備，及提供評鑑資料之完整性、具體性與可信性之評估與建議。
	2. 未明列評鑑結果與校務發展計畫連結之情形。	應明列評鑑結果與校務發展計畫連結之情形。